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 方：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9606892H

法定代表人：姜天齐

乙 方：福州禹泽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05MA3201W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759X5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热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6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917%；
2. 乙方拟退出山高热力，并就减资事宜与山高热力签署了《关于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山高热力将在条件达成后向乙方支付 30%退出款以及向山高热力与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 70%退出款；
3. 乙方同意在收到 30%退出款且山高热力已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 70%退出款后，与甲方在山高热力股东会及董事会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鉴于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一致行动

1.1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山高热力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 2 条 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本条中，除另行明确，“双方”“一方”“任一方”均包括该方所提名/委派的董事）在处理有关山高热力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高热力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山高热力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方式如下：

- 2.1 在任一方拟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提出议案之前，甲乙双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提出相关议案，如果乙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
- 2.2 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甲乙双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山高热力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甲乙双方可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
- 2.3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山高热力股东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甲乙双方应保证参加会议，其中，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第 2.5 条的约定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委托甲方代其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 2.4 双方确认，除非经甲方另行同意，乙方应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乙方所持山高热力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
- (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乙方对甲方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結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等主体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包括在必要时就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签署、提供其他相关必要的文件。
- (4)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等的要求，股东会形成决议的，乙方应配合签署股东会决议。

2.5 双方确认，除非经甲方另行同意，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应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 (1) 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董事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指定的董事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指定的董事自身意愿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另行同意，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对甲方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的結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 乙方应确保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于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指定的董事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概括性委托书（于本协议生效时生效），而无需就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指定的董事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主管机关等主体的要求，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包括在必要时就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指定的董事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签署、提供其他相关必要的文件。

2.6 经甲方另行同意，乙方可以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乙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7 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违约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通过上述第 2.1-2.6 条约定的方式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8 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

第 3 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

3.2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第4条 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2 乙方/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违反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义务，未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乙方应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乙方提名/委派的董事行为遭受的损失，乙方并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5条 其他

- 5.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山高热力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退出款并向共管银行账户支付70%退出款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至乙方不再持有山高热力股权之日止（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5.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 5.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自以下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
- (1) 本次减资最终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向山高热力返还全部退出款的；
 - (2) 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5.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字盖章)

| | |
|---|--|
| <p>甲方: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 <p>乙方: 福州禹泽合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盖章)</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
|---|--|